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2]A0335号

致：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所就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本所律师以视频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管理办法》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项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22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开发布了《中国核建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贵公司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投票方式、网络投票的时间，说明了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25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并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且对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2022年5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中国核建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基于疫情防控相关政策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方式调整为通过线上方式召开，并说明了线上参会的登记方式、线上会议接入方式等具体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2年6月1日9:00在上海市青浦区蟠龙路500号A1办公楼14楼会议室加腾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经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名,代表股份1,931,039,000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72.9066%。除贵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经办律师和其他人员。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名,代表股份105,900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0.0040%。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的股东,均为截至2022年5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贵公司股东。

综上所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会议通知所列议案进行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贵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该投票平台进行了网络投票。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进行了统计,并向贵公司提供了投票结果。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查验，贵公司提供的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投票表决统计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31,12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13,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31,12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13,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31,12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13,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31,12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13,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31,12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13,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5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523%；反对1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

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63%；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14%。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31,12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13,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31,12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13,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31,12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13,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1年薪酬及2022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31,12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13,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5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523%；反对1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63%；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14%。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2021年薪酬及2022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31,12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99.9991%；反对13,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5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523%；反对1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63%；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14%。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融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31,12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13,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担保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31,12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13,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5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523%；反对1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63%；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14%。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经营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31,12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13,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核集团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2022—2024年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9,508,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99.9945%；反对13,9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5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523%；反对1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63%；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14%。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核财务公司、中核财资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2022—2024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9,508,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5%；反对13,9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5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523%；反对1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63%；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14%。

16.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16.1 选举刘宁为公司监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为1,931,039,000，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4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得票数为169,000，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61.4769%。

经查验，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议案16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议案14、15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议案5、9、10、12及议案14至议案16已对中小投资者实施单独计票。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事项均为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未对通知和公告以外的事项进行审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谢阿强

仲路漫

2022年6月1日